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GDXTZB2026-17

采购项目名称： 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DXTZB2026-17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　广东绿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XTZB2026-17）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金额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在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为 ¥1569906.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合同额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垃圾运输费，船舶停置点、垃圾吊装点等配套设施设备配置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调整最低收入、社会保险和油料、物料上涨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目标

1、服务内容和范围

乙方负责增江河部分流域（初溪拦河坝至小楼吉之洲岛南端），全长约 22.0km，平均宽约 180m 主河道的日常保洁；百花涌（雁塔口至百花林溢洪道口段）,全长约 7.0km,宽度约 30m 的日常保洁，其中边坡若为自然土坡段，保洁范围延至最高水位线；边坡若为人工加固斜坡段、垂直加固堤岸段，保洁范围至边坡坡顶，不含坡顶道路路面部分。

2、服务目标：通过水域保洁长效管理，达到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确保保洁范围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第四条　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的水面及边坡各类生活垃圾、漂浮物、枯枝树叶、动物尸体等的清捞、收集清运任务。

2、支涌拦截点拟由各镇街设置（费用由甲方协调各镇街负责），具体情况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保洁工作方案、作业操作便利条件等因素报甲方最终确定，乙方负责各拦截点在服务范围主河道一侧垃圾（漂浮物）的清理。

3、保洁应达到水面无垃圾漂浮、水岸无垃圾积累，并满足《广州市水域保洁作业规范》相关要求。作业过程中清捞的垃圾收集后按照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建立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垃圾、水浮莲等漂浮物应运输至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仙村碧潭）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终端处置点，不得漏收，严禁自行焚烧垃圾，垃圾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垃圾洒漏。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5、服务期满后，乙方若未能继续获得该项目环卫作业服务，在新的保洁服务作业单位进场前的过渡期内，乙方需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提供不低于本项目合同质量要求的保洁服务。过渡期内的服务费友好协商并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原合同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6、在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增加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费用。

7、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日常的水域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若因规划、建设、管理或其他原因出现保洁面积调减，参照原合同的费用标准并按照实际保洁面积进行结算。

第五条 人员要求

1、乙方应组建稳定、高效的专业团队，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团队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与问题解决能力，所有成员须实际参与工作，不得挂名或不实质参与工作。

2、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本科或以上学历且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或荣誉。服务团队当中配备有船舶驾驶员、保洁员及有害生物防制员，服务团队人员获得过与本项目相关的奖项或荣誉。

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环卫工人必须识水性（入职前进行测试）并具备相关证书，水域作业时必须全程穿着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佩戴工作牌；陆域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并建立相应考勤制度，项目经理需具备行业相关的从业证书。

4、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并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中关于“规范环卫用工基本成本”的规定，保证在职在岗环卫工人工资

福利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确保环卫工人享有基础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等相关工资福利。

5、乙方要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并处理和协调好环卫工人劳动关系，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本项目工作人员。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将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10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报备。

6、保洁人员必须准时上船作业，不得迟到、早退。保洁人员须服从调配，积极清捞垃圾，不得消极怠工或偷懒，在作业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的事情。

7、保洁人员实行六工一休工作日制度；每条保洁船只作业时必须配备两人同时作业。乙方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保障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休息和休假权。

8、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的聘用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在承包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第六条　设备设施要求

1、本项目配备的机动船均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书，所有保洁船必须具备适合保洁作业条件。

2、所有保洁船应为密闭式保洁船，不能使用开底船作业，保洁船应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乙方须保证所有保洁船符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以及海事部门的相关要求，5米以上的机动保洁船必须具有有效期内合法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于甲方备案），保洁船不存在违法记录，不存在交通事故、未了结纠纷，由持有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员驾驶。服务期内所有保洁船的保险、年检、油耗、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自行配置和保管水面保洁所需的保洁船、打捞工具、安全救生装备、垃圾吊装点、保洁船停靠点及相关设施，保洁船停放不得影响河道（排渠）的航行及排洪安全，保洁船停靠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4、保洁船及其他相关设备须定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中、后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保洁船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5、其他相关保洁机械设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配置并维护，不得使用年限过久或存在问题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6、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艘机动保洁船（其中至少包含1艘自动打捞船）及1辆垃圾运输车辆。项目实施前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登记备案，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船舶相关证书和车辆行驶证及发票；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需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出租方船舶相关证书和车辆行驶证。

第七条　保洁质量要求

1、乙方每日上午9:00前应完成首次普捞并清理支涌拦截点垃圾。

2、每天实行不少于1次全面打捞，其他时段应安排保洁船和人员轮班巡回保洁，并做好作业和巡查记录，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堆、杂草、障碍物等。因河面水位较低（较高）时，保洁船不能进入打捞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河道卫生质量。

3、本项目保洁质量须满足《广州市水域保洁作业规范》中区管水域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生活垃圾，小件零星漂浮生活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沿岸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 3 件以上零星生活垃圾。回流区水面不得有成片漂浮生活垃圾。支涌拦截点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和水生植物等不得超过 $4m^2$。

4、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情形时，乙方应及时停止水面作业，确保人员和保洁船安全，并及时通知甲方核实情况，警告解除后乙方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加大清理力度，在24小时内清理完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5、乙方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可能破坏服务范围内水质的行为（例如将收集的垃圾漂浮物再次倒入水体等行为）。因乙方原因造成水质破坏、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6、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乙方必须30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第八条　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应做到日捞日清，及时转运，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30分钟以内。

2、保洁船和垃圾运输车辆应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严禁混运。河道所有清理上岸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处理由乙方运送至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终端处置点。

3、乙方应保证垃圾吊装点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残留垃圾和污水；清运过程中需保证无飘洒、滴漏。严禁打捞上岸后就地晾晒、随意堆放、焚烧等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台帐和档案管理制度。每日作业完毕，做好当天人员出勤、保洁船出航、保洁巡查、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记录，制定成册，归档保管，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上报上月各类作业台账、自我巡查情况、整改结果和下个月工作计划。

2、乙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员工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专业培训，保证专业人员培训后上岗。

3、乙方应建立健全文明作业公约、水域保洁工作规程、工作职责、安全作业等制度，建立保洁、防洪、消防等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4、乙方须在服务范围 2 公里内设置固定的办公用房，方便双方日常工作调配以及安排。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次。

第十条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乙方服务期间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国家标准，作业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接受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规定、国家标准，或因安全生产措施不足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建立船舶登记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保洁船及相关设备须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相关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与清点管养，并做好登记，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3、乙方的保洁船停靠点、垃圾吊装点应建立防火安全制度，作业保洁船必须配备足够且有效的救生器材及消防设施。保洁船加油时应做好环保及安全措施，以防渗漏跑油，污染水域或河岸，加油期间严禁明火。

4、保洁作业完毕后，一切保洁船必须停回规定停置地点，停放整齐，清理干净，并维持周围环境卫生的整洁。保洁船驾驶员须按规定驾驶保洁船，确保保洁船按道行驶，操作规范。

5、若配有趸船的，必须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且不得设置厨房设施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乙方应及时关注气象信息，遇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将保洁船妥善安置在安全地点。台风暴雨前后，应对水上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7、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后立即恢复；水上作业平台周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如设置防护栏杆有困难的，工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卫工人罢工、上访等不稳定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月综合考评成绩后的月合同经费中扣 2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被新闻媒体曝光，被市级以上部门（含市级部门）处分，每次扣减经费 5000 元。因乙方责任或者原因，从而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每季度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费用。

3、乙方需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人员、保洁船、车辆、保洁工具等的配置，保洁作业规程及方案，项目交接过渡期方案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人员培训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预案，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等。

4、若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保洁质量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需具有类似项目的承接经验，并按照国际、国内项目管理体系认证指南，对项目全过程、各领域进行严格管理，包括质量管理、服务能力管理等。

第十二条　考核要求

1、甲方每月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2、考核计分原则参照《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制）保洁和管理质量以百分制评分，每月检查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减当月服务费。90 分以下的，则以 90 分为扣减基准，每扣 1 分即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每月评分结果在检查汇总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出现三个月达不到 90 分的情况下，除扣减费用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在实际工作中，为了更好地提高水面保洁质量，甲方有权对该考核办法和考核内容

进行适当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三条　付费方式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捌角（¥ 470971.80）作为预付款（第一季度费用）。

2、项目采取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的方式，第二季度支付20%，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壹元贰角（¥313981.20），第三、四季度费用为本年度总价的25%，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陆元伍角（¥ 392476.50）。

3、本项目按月考核，保洁服务费按季度并结合财政划拨资金进度进行支付，特殊情况下，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可调整为按月支付，结算累计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上季度请款资料(包含发票等)，甲方收齐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因甲方是财政拨款，在甲方收到相应财政款项的前提下，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限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财政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知悉该事项并同意。

4、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推行服务费、环卫工人工资“双账户”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的监管，服务费优先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发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相关部门财政审批、财政安排原因导致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无法及时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其响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程序违约

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上级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其他情形

1）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服务人员、设备数必须满足甲方需求。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签订主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附件 2）。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附件：1. 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保洁工作和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增城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 A14 号楼

电话：020-82711002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东沙街 27 号 108 房

电话： 020-89013827

签约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保洁工作和安全管理（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考核单位：

检查项目	作业要求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扣分及原因	单项得分
保洁人员（19 分）	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无缺席情况。	未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每次扣 2 分。	6		
	水面作业人员必须识水性	乙方招聘不会游泳的人员进行水上作业的，每次扣 2.5 分。	5		
	乙方需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 号）中关于“规范环卫用工基本成本”的规定保证在职在岗环卫工人工资福利。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5 分。	3		
	保洁人员必须准时作业，并记录作业时间、路线，不得迟到、早退。保洁人员须服从调配，积极清捞垃圾，不得消极怠工或偷懒，在作业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的事情。	保洁人员在作业期间从事与保洁业务无关事情的，每人次扣 1 分。未上报作业信息的，每次扣 1 分。	5		
设备投入（21 分）	有科学合理的保洁船配置方案，且保洁船需满足海事部门的相关要求。	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保洁船停放不得影响河道（排渠）的航	若不符合要求，每	2		

检查项目	作业要求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扣分及原因	单项得分
	行及排洪安全，保洁船停靠点、垃圾吊装点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有保洁船应为密闭式，不应使用开底船作业，保洁船具有分类收集、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所有保洁船应符合《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观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若不符合要求，每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保洁船应达到应急使用出航率的 100%，出航率考评在每年最后一个月进行，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船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备，办公场所需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防火设备。	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保洁质量（30 分）	依据《广州市水域保洁作业规范》要求进行保洁。	未按相关规定完成保洁或支涌拦截点垃圾清捞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检查项目	作业要求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扣分及原因	单项得分
	每天至少实行 1 次全面打捞，并做好作业和巡查记录。因河面水位较低（较高）时，保洁船不能进入打捞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河道卫生质量。	作业服务质量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及时整改完毕的，每宗扣 2 分，未按相关规定及监管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宗扣 4 分。	4		
	通常情况下，岸线水面不得有大于 0.5 平方米的漂浮生活垃圾，小件零星漂浮生活垃圾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沿岸滩涂每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 3 件以上零星生活垃圾。	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通常情况下（非台风、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过后），回流区无成片漂浮物堆积。	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支涌拦截点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和水生植物等不得超过 4㎡。	若不符合要求，每个拦截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如遇黄色台风警告、橙色暴雨警告、红色高温警告、红色大雾警告和黄色雷雨大风警告等影响水面保洁作业安全的气象条件，在警告解除后 24 小时内及时清理各种垃圾和漂浮物。	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垃圾和漂浮物清理，每次扣 1.5 分。	3		

检查项目	作业要求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扣分及原因	单项得分
	保洁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可能破坏服务范围内水质的行为，例如将收集的垃圾漂浮物再次倒入水体等行为。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4 分。	4		
垃圾清运（10 分）	垃圾应做到日捞日清，分类收集，及时运至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终端处置点，吊卸垃圾上岸时间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乙方应保证垃圾转运码头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残留垃圾和污水；清运过程中需保证无飘洒、滴漏。严禁打捞上岸后就地晾晒、随意堆放、焚烧等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上报上月各类作业台账、下个月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2		
项目管理（8 分）	乙方需自行配置固定办公场所，落实每月培训制度，每年至少组织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1 次。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增加环卫作业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	乙方不服从调遣和指挥的，每次扣 6 分。	6		
安全文明作业（12 分）	水域保洁作业时必须全程穿着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佩戴工作牌；陆域保洁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佩戴工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4 分。	4		

检查项目	作业要求	评分标准	单项分值	单项扣分及原因	单项得分
	作牌。				
	保洁船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好每日安全检查工作，配备足够且有效的救生器材及消防设施。相关车辆等环卫设备加油时应做好环保及安全措施，以防渗漏跑油，污染水域或河岸，加油期间严禁明火。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	2		
	办公室、保洁船及垃圾运输车辆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若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作业人员应树立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及安全生产制度，避免事故发生。	发生火灾、交通事故（包括保洁船及垃圾运输车辆）、落水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		
合计检查扣分：					
总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考核结果确认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政合同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广东绿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

为加强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

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项目有效期的前、中、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名贵特产、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

或赠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名贵特产、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包括通过网购、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等衍生工具收送礼品礼金。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仅供个人使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以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领域投标的处罚。

五、本合同作为**增江河部分流域、百花涌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服务期满后，本合同失效。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约代表：

（签名盖公章）

日期：2026、5、29

乙方：广东绿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名盖公章）

日期：2026、5、29